

2023年规范管理心得体会(大全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规范管理心得体会篇一

班集体对学生的健康发展有着巨大的教育作用。好的班集体，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健全的组织系统、严格的规章制度、丰富的共同活动、正确的班级舆论。班集体建设是学校管理的重中之重。而村级小学做为乡镇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办学条件、社会环境、学生数量等的局限性，因此在学校管理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为了提高村小班集体建设整体水平，促进均衡发展，应坚持以人为本为原则，以精细化管理理念为统领，以村小班集体建设为重点，从以下方面做起。

一、抓队伍，从培养班主任入手

班集体的建设，班主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首先抓住班主任这支班集体建设队伍，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及《蛟河市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对班主任工作的认识。班主任是班集体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是学校各项工作的关键角色。为此要注重加强村小班主任业务能力培训和经验交流，以提升班主任整体能力和素质。我们在公安小学召开了村小班级管理现场会，全街60名班主任、9名村小校长、九年制的领导、教育局校外办和党办领导82人参加了活动。公安小学离蛟河市内不到4里，交通方便，校舍陈旧，在这样的条件下，学校能够生存下来，学生不外流，家长特别放心，社会非常满意，靠的是精细化的管理和全体教师的责任心、我们看班

级的管理，就能看到这个班主任的责任心。从学生的行为习惯，就可以看出学校德育工作的开展情况。我们就把全街的班主任全部拉到这进行学习培训，参观班级文化建设和管理、观看主题班队会、听取村小校长和班主任的经验介绍，并现场进行班级管理培训和经验交流。这次活动对我校班级管理和班集体建设起到了推进和促动作用。

二、抓环境，从文化熏陶开始

为了促进优秀班集体的形成，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我们注重校园文化和班级文化建设，按照教育局“班级文化建设标准”，根据九年制和村小的不同特色，确定校园文化和班级文化主题，为打造优秀班集体奠定基础。九年制学校在“让农村的孩子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这一发展理念引领下，积极营造书香氛围，注重校园文化建设，我们编写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校本教材，在各班的走廊外墙悬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让学生课间看得到，午休读得到，时时感受到传统文化就在身边，不必刻意去灌输，每天耳濡目染，便能熟读成诵了。十八垌地小学的校园文化以幸福教育为主题，“向幸福出发”充分体现了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理念是：以幸福教育塑造师生幸福的人生。

学校的活动都是围绕这一理念进行，班级的文化也是围绕这一理念开展，“做幸福的教师、幸福的做教师”也充分展示了十八垌地小学教师的工作热情和决心。正是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在蛟河市教育局2011年义务教育学校达标评估验收工作中排在了全市32所学校的第一位。山嘴小学的办学理念是：用快乐教育塑造师生快乐的人生。校园内的快乐提示语、快乐教育系列活动、快乐班级评比、快乐少年评比等都为班级的建设和学生健康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抓制度，从精细化管理开始

1、健全制度，统一管理。陶行知提出，要建立科学的管理制

度，就必须重视学校规章制度的建立。为了规范管理，真正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项项有考核，我们加大学校的制度管理，对全街学校实行了“三个统一”，即：统一规章制度，统一作息时间，统一考评办法，各校在同一起跑线上，按同一内容，同一标准进行考评。

2、考核评价，科学管理。每学期，九年制学校都对村小的常规管理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价，制定方案，组织相关领导，对村小进行考核评价，根据检查结果评选出每年度的‘先进村小。每学期，对全街的六十个教学班的管理、班级建设、活动开展等进行考核评价，并在考核的基础上评选出优秀班集体。每学期，对全体教师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价，通过师德评价、业务素质、教学工作、控辍、特长生培养、考勤情况、工作量、获得奖励情况和责任事故处罚等方面对教师进行评价。并根据以上考核评价结果评选出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

四、抓细节，从班级管理做起

建设一个团结友爱、奋发向上、纪律严明的良好班集体，首先要从一下几方面抓好班级管理。第一从抓好课堂纪律入手，让学生自觉遵守纪律。第二让学生形成集体荣誉感。第三要形成良好的班风。第四要抓好学风建设，第五注重班干部的培养。第六开展好实践活动。

教育家魏书生老师曾经说过：“班级像一座长长的桥，通过它，同学们跨向理想的彼岸；班级像一条弯弯的小船，乘着它，同学们越过江河湖海；班级又像一个大家庭，同学们如兄弟姐妹般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一起长大，一起成熟。”把每个班级建设成魏书生老师描述的班集体，是我们每所学校每个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职责。

规范管理心得体会篇二

20xx年在河东运输段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站职工的鼎力支持

和配合下，按各级组织的工作思路、目标、任务，立足本职，勤奋努力、拼搏向上，积极展开工作，我始终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运输生产为中心，以安全为重点，不断加强运输组织，上下一心，圆满的完成了上级领导所交给的任务。借此机会，我感谢一年来支持我以及我们车站工作的领导、同仁“谢谢你们！”现将我自己一年来的具体工作情况，给大家做一个总结汇报。

从思想上我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各级领导的讲话及会议精神，并严格按照其精神和要求，带领全站职工齐心协力，开拓创新，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坚持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为核心理念，自觉用科学发展指导工作，不断推进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充分发挥自己的关键作用，全面增强自己的使命意识。

工作中，严格按照李瑞俊段长在年初职代会暨20xx年工作会议上的具体要求和安排，立足本职，恪尽职守，圆满的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教育职工迅速转变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摒弃过去那种单一指挥、条块管理、各自为阵的旧机制。使各专业单位间通力合作，主动积极的配合工作。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大河东、大运输、大家庭”的新观念。

- 2、加强班组建设，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的工作质量。从开展的“四查”、“春季设备大检查”“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等活动中，有针对性地查找切实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同时教育职工牢固树立“违章就是事故，安全才能幸福”的安全理念。坚定一个安全信念即：“消灭惯性违章”，紧急四个安全意识即：“大河东、大安全意识；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意识；正线畅通意识；安全关键卡控意识。”不断提高职工遵章守纪自觉性，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力求实效，整改问题要彻底、干净，避免反弹现象，促使安全运输生产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确保了人身安

全和行车安全。

3、狠抓业务素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利用交班会和休班时间组织职工再学习，不断提高各自自身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

4、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由车站带头组织各专业单位在施工前，加强了与施工单位的联系，及时召开了施工预备会，对施工期间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及时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利用平时的时间组织职工学习，保证了施工期间的各项工作的安全。

5、认真抓好站区联防护路队的各项工作，根据段的要求我站及时成立了站区联防护路队，结合铁路公安人员针对站区内偷煤等问题进行了解决，确保了站区内的行车安全。

6、努力构建文明站区、牢固树立窗口形象：按照上级领导近期要求，狠抓车站的文明建设，认真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教育职工不断提高自身修养素质，严格要求自己。为把我站区打造成为一张对外宣传的精美名片而努力。

剖析一年来的工作，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责任意识”还达不到领导对我的要求。人们常说“责任大于能力”而我如今欠缺的就是这种责任，在今后我一定会加强自己的奉献意识，大胆实践、扎实工作，以感恩的态度来真正实现自身的价值。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继续坚持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核心理念，加强对车站标准化建设。希望大家在今后的的工作中给我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一定会逐步完善自我，力争做得更好。感谢各位领导对我的支持和帮助。

规范管理心得体会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村集体财务管理，巩固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务管理。

第三条村集体财务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民主管理、勤俭办事的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第四条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财务计划；进行经济核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和资产；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做好收益分配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经管理机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管理村集体财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指导制定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 (三)对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四)负责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
- (五)管理村有乡存的资金；
- (六)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对村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审查；
- (七)检查纠正违反村集体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村集体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与村集体财务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

第九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每年编制财务计划。财务计划主要包括：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收益分配计划等。

第十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编制财务计划，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

第十一条财务计划应当经乡农经管理机构审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通过。

年度财务计划需要作部分变更时，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村实际情况组织收入。其资金来源主要有：

(一)原有积累；

(二)发包收入；

- (三) 直接经营收入；
- (四) 资产、设施租赁收入；
- (五) 对内、对外投资的利润收入；
- (六) 国家征收、征用土地的补偿收入；
- (七) 变卖集体财产收入；
- (八) 国家有关单位拨入的资金；
- (九) 借入资金；
- (十) 外来投资；
- (十一) 其他收入。

第十三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务应当实行帐、款分管；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

第十四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各项收款必须由财会人员经办，并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不得使用白条收款，严禁无据收款。

第十五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资金可以在自愿的原则下实行村有乡存，由乡农经管理机构代管，所有权、使用权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代管资金。乡农经管理机构对代管的资金可以在金融机构专户储存，并保证及时支付。村留有一定数额的备用现金，其数额由乡农经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各村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各项开支由主管财务的负责

人按制度审批。

第十七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得付款。

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存入银行款项的帐目管理。支票、存折和印鉴应当由会计员、出纳员分别保管。会计员应当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帐目，出纳员按月填写现金、存款交接单。

第十九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资金、有价证券应当详细记载并纳入会计帐内核算，由出纳员保管或者委托银行代管，其他人员不得存放。

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

第二十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对各种应付款项应当按期支付；对各种欠款应当按期收回，逾期欠款有合同约定的，从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收取资金占用费。对无法收回的欠款，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经乡农经管理机构审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通过后，进行帐务处理。

第四章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村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大牲畜、林木、农业基本建设设施及其他劳动资料、文化设施、公益福利设施，单位价值三百元以上、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为固定资产。主要生产工具和设备，单位价值虽然低于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村集体所有的农工副产品、半成品、种子、化肥、农药、燃料、原材料、机械零配件和未列入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为产品物资。

第二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哄抢、破坏、侵吞、私分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

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

第二十三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应当折旧的按规定提取折旧费，提取的折旧费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更新。

第二十四条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经乡农经管理机构审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登记、保管制度，定期盘点，做到帐实相符，保障集体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 财会人员

第二十六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会计员、出纳员，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保管员。会计员、出纳员不得相互兼职。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本村或者本集体经济组织担任财会人员；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需由主要负责人担任财会人员时，必须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会人员，应当接受财政部门委托的农经管理机构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实行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主管会计的任免和调换，必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通过，经乡农经管理机构考核、批准，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参加本村与财务有关的会议；管理本村资金筹集、使用和资产保管；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

第三十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会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依法办理会计事务，抵制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拒绝办理违反财经制度的收支，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违反财经制度的问题；不得超越职权，不得谋取私利，不得违反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一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财会人员履行职责，保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权力。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财会人员。

第三十二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帐目和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财务会计档案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三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民主理财小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选举关心集体、办事公道、懂得财会业务的人员组成，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民主理财小组成员。

民主理财小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负责，接受乡农经管理机构的指导。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接受民主理财小组对财务管理的监督，为他们履行职责提供方便，不得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执行职务。

第三十四条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责是：

- (一) 检查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务活动；
- (二) 听取和反映群众对村集体财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审查各项收支并否决不合理的开支；
- (四) 协助农经管理机构对村集体财务进行审计；
- (五)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务应当公开，收支帐目至少每半年逐笔张榜公布一次，涉及向农户收费、罚款的项目，应当分户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村集体财务的审计工作，由农经管理机构负责。乡农经管理机构对所辖村的财务每年至少审计一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进行抽查审计；专项审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第三十七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和财会人员离任时，民主理财小组协助乡农经管理机构对离任人员经办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财会人员离任时，应当在民主理财小组的监督下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农经管理机构对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 未编制财务计划或者编制财务计划及财务计划的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三) 未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或者折旧费未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更新的；

(四) 对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的安全、完整无保障措施的；

(五) 未能及时支付代管资金的。

(一) 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

(二) 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

(三) 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

(四) 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

(五) 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

(六) 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八) 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九) 未建立会计帐目的；

(十) 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

(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

(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侵占、挪用代管资金;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归还，并责令其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责任人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村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负责人、财会人员挪用公款、侵占集体财物的，应当限期归还；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

规范管理心得体会篇四

从2004年开始，我镇率先在全县推行村党支部书记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通过两年来的实践，已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村干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调动了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巩固和加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和地位，增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号召力。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在村党支部书记规范化管理试点阶段，我镇部分村特别是少数贫困村，确实存在着村支部书记选拔渠道窄、政治经济待遇低、人才留不住、干部无人当、管理随意性的问题，制约了村级经济的发展，影响了干部队伍的稳定。因此，镇党委在试点工作中始终把加强村党支部书记规范化管理工作作为解决以上问题的主要方法和途径，成立了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公室，负责村干部的选拔、教育和管理工作，自觉地把村干部的规范化管理纳入全镇工作的重要日程来统筹安排。

二、创新机制，激发活力

一是建立严格的选任机制。在村党支部书记规范化管理工作中，我镇严格按照“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群众基础好，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有一定的‘双带’能力和本领”的标准选配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干部，并明确要求，担任村干部的人选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45岁以下。在特殊情况下，经“两推一选”产生的村党支部书记可适当放松年龄和学历。目前，我镇现任的名村党支部书记中，年龄在45岁以下的有*人，45—50岁的有*人，50—55岁的有*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从2004年以来，新选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年龄均控制在45岁以下，文化程度均控制在高中以上。在选配渠道上，坚持“内举、回请、下派”等多种方式，不拘一格选拔村干部，更多是采取“两推一选”的方式，让村民自己选当家人。

二是建立严格的激励机制。我镇从提高村干部的政治和经济待遇入手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对经济实力强、有特殊贡献的村党支部书记呈报上级组织部门予以高配或录用为国家公务员，先后为*村党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解决了行政、事业编制，并分别呈报省、市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组织书记等荣誉称号。根据村级实力、规模和业绩完成情况，我镇按照有关规定，每月向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发放*元—*元不等的固定基础补贴，对各村干部的工资标准由镇党委严格审核定额发放。为解决村党支部书记的后顾之忧，我镇采取镇级出资*%、村级出资*%、个人出资*%的方法，为符合条件的村党支部书记办理了养老保险。

三是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为了提高村干部的整体素质，我镇建立了县、镇党校、实用技术示范基地、学历函授站三位一体的村干部培训网络，每年分批组织村干部进行培训，其中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组织到县委党校进行中长期培训。全镇统一对村干部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五个争先”工程对村级党组织实行“奖牌、黄牌、红牌”三牌滚动管理的办法，

对优秀的村党支部书记给予提拔或奖励，对不称职的村党支部书记授予“黄牌”警告或撤职，先后对*村的原支部书记予以撤职，对*村的支部书记予以“黄牌”警告，并限期改正。

四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我镇成立了村干部规范化管理监督小组，相继聘请10余名德高望重的退休老干部和群众代表为义务监督员，对村级干部进行跟踪监督管理，以此作为年终评议考核的依据。同时，对组织调动的村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并规定凡未经离任审计的村干部不得调动和安排，对存在问题的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

三、规范管理，成效显著

一是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融洽。通过推行村干部规范化管理，解决了村干部的后顾之忧，村干部的思想都统一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上来，村干部的精力都集中到了大力实施“民心工程”上来，大多数村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为村民办实事好事，得到了群众的拥护、支持和理解，树立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性。

二是村级干部的作风明显转变。推行村干部规范化管理，使村干部真正感觉到组织上在关心他们，感到当村干部有前途、有奔头，工作上不再瞻前顾后，工作主动扎实。许多村干部都能自觉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全身心投入到干事创业中来，想方设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争创一流的工作氛围更加浓厚。实行村干部规范化管理，每年要组织对村干部进行一次民主测评和考核，此举对村干部的触动非常大，让村干部在心里上有了自我加压的动力，明里或暗里总与工作出色的村比着干，工作成效明显上升。

四是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通过推行“两推一选”，一些文化水平高、年富力强、群众信任的“能人”进

入了村“两委”班子，改善了结构，提高了素质，增强了村级班子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规范管理心得体会篇五

为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保持农村稳定和发展，根据省市县农村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村集体资金收入制度

1. 村集体的各项收入必须由村财会人员经办，并使用统一规定的三联式收款凭证，按内容填写清楚，收款人必须签字、加盖村财务章，并于当日交镇农经站入账，不得使用白条收款，严禁无收据收款。因不及时上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并追究责任。
2. 涉及群众利益较大的集体收入(卖树、卖土、各项承包大面积宅基地划分等)及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村两委班子必须召开由镇包村干部参加的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同时，将方案报请镇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记账时将原始收款单据、相关会议记录一同入账。
3. 村集体的各项收入不得公款私存、不得坐收坐支及私设小金库，否则一经查处，镇纪委将此款没收上交镇财政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4. 涉及全村的“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必须及时上交农经站；但是部分户的集资，可以由村民代表管理。

二、村财务开支审批制度

1. 开支票据

(1)外来支付票据必须有“一章”、“五有”、“三签字”、“一事由”。

“一章”，开票单位财务章；“五有”，有日期、品名、单价、数量、金额(大、小写)；“三签字”，经办人、支书、村主任签字；“一事由”，注明开支用途。

(2)自制支出单据。村内的各种支付单据一定要正规书写，事由简洁明了，要有收款人签字、按手印。同时，要有经办人、支书、村主任的共同签字。

(3)实行片长签字制度。每张原始单据必须有片长审核、签字。

以上手续完备后，村会计方可到镇农经站报账。否则，农经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2.各村招待费实行村人口限额管理，限额数：500人以下的村1000元，500-1000人的村元，1000人-1500人的村3000元，1500人以上的村4000元。

3.村集体超1000元以上的支出，村班子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写出书面申请，包片长、镇长批准后方可实施。村会计记账时，将原始单据、相关会议记录一同入账。

4.各村出差费据实报销，并注明时间、地点、人员、事由。

5.每村每月只限报销一部固定电话费，按500人以下的村80元/月，500-1000人的村100元/月，1000-2000人的村120元/月，2000人以上的村150元/月，超过部分由个人自付，不足的实报实销。

6.各村两委班子成员一律不得领取工资以外的单项工作误工补贴。

三、各村支取款项的规定

1. 各村到农经站支款时，必须事先写出书面申请，由村书记、村主任、片长签字，报镇长审批后，由村会计持本村财务专用章到镇农经站办理有关手续。
2. 各村支取的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事后由片长及包村干部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违反，按挪用公款处理。

四、村集体债务管理

1. 村集体如有办理公益事业和其它工程项目的必须经村党员代表会及村民代表会研讨后并有相关会议记录方可实施。
2. 村集体发生欠款行为时，村会计必须及时入账，同时注明欠款时间、理由、经办人，不得跨季度入账，否则按谁打条、谁签字、谁负责处理。

五、村集体固定资产和物资管理

1. 严禁各村用固定资产为个人或外单位做贷款、抵押担保，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哄抢、破坏、侵吞、私分村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或物资变卖时，村两委班子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同时报镇政府包片片长批准后方可实施，所得款项及时入镇农经站。

六、村财会人员的管理规定

1. 各村设一名报账制会计，并兼任出纳职务。
2. 各村会计必须先培训后上岗。
3. 村会计离任时，必须由农经站组织交接，绝不允许村委会内部自行交接。对村会计离任后不按规定交接账目及所有会

计资料的，镇纪委将报请县纪检会或县检察院进行查处。

七、村集体财务监督规定

1. 村所有收支票据必须由村民理财小组审核盖章后方可记账。
2. 政务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做好逐笔公开。
3. 镇纪委、财政所、农经站将不定期对各村财务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要认真纠正，二是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严格执行定期报账制度

各村必须按照镇规定的统一时间到镇农经站报账，不得跨季度报账，超过跨季度的账一律不报，并要问责。对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报账的村，每季度扣除村支书、村主任、村会计每人30元，年终发工资时兑现。

九、对于违反本制度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其它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必要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本规定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